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利润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并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日期

《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三）变更内容

根据新准则，公司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将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四）变更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准则，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之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